

JCI TAIWAN 2025 金口獎公開選拔賽比賽規則

(2025 年版)

第一章 比賽制度

- 第 1 條 比賽語系 本比賽語系依照國際青年商會世界總會國際通用語言為英語。若有其他語言，則由當年度世界總會比賽辦法另行公佈。
- 第 2 條 比賽題目 **預賽**：由當年度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訂定。
決賽：由當年度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訂定。
- 第 3 條 使用語言 參賽選手需使用當年度世界總會指定語系來進行比賽，不得用非參賽之語言進行，使用非官方指定的語言發表演說，將取消資格。
- 第 4 條 比賽時間 預賽及決賽時間最少為 5 分鐘，最多 7 分鐘，不符合時間規定者即取消比賽資格。

第二章 禮儀標準

- 第 5 條 比賽服裝 『男士』需著全套正式西裝、長袖襯衫、皮鞋，但不得配穿白色襪子；『女士』需穿正式洋裝或套裝，請著膚色絲襪及有跟包鞋但不得配穿露趾涼鞋，須配戴青商總會當年度頒發之領帶或領巾。未盡事宜以國際標準禮儀為規範。
- 第 6 條 出場順序 主席負責在參賽選手報到後完成抽籤號次，決定出場比賽順序。

第三章 人員職掌

- 第 7 條 主 席 比賽中的主席係由金口獎委員會協調指派。
- 第 8 條 評 審
1. 由當年度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指派
 2. 有參與指導選手之評審，應禁止擔任評審。
 3. 比賽評審團邀請三位以上且為奇數。
 4. 為維護比賽的公平性，預賽、決賽評審不得於賽前公告評審名單。
- 第 9 條 計時計分 由總會金口獎委員會指派或現場經認定之公正人士。
- 第 10 條 就 位 主席及評審應於賽前半小時到達比賽會場就位。
- 第 11 條 比賽與報到 參賽選手應於賽前三十分鐘向主辦單位完成報到手續。若無法於正式比賽前完成報到手續視同棄權並不得比賽。

- 第 12 條 參賽選手 需為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規定 40 歲以下之正式會員。
- 第 13 條 入選制度 預賽入選 3 名進入決賽，決賽入選 1 名代表台灣區參加亞太大會演講比賽。
- 第 14 條 入選獎勵 由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獎勵亞太大會註冊費新台幣 15,000 元，機票費用部分補助。

第四章 評分

- 第 15 條 講稿結構 講稿內容應以對社會具有積極、正面之鼓舞力量為依歸，應避免對社會具批判或冷門之題目。
- 第 16 條 評分標準
- 1、內容：實質、意義與目的
 - 架構 CONTENT DEVELOPMENT
信息應該有一個組織良好的開頭、主體和結論，易於理解。
 - 效力 CONTENT EFFECTIVENESS
信息應該有一個清晰的目的，能夠吸引觀眾的注意。
 - 價值 CONTENT VALUE
信息應該有實質，能夠激發聽眾的思考和成長。
 - 2、演講者傳遞信息的技巧
 - 外貌 DELIVERY APPEARANCE
演講者的服裝應該與信息的有效性相匹配或增強其效果。
 - 肢體語言 DELIVERY BODY LANGUAGE
演講者的姿態、眼神接觸和手勢應該支持他們的信息。
 - 聲音 DELIVERY VOICE
演講者的語速、音調和音量應根據情感的變化而有所不同。
 - 3、語言：演講者的用詞與語法
 - 適當性 APPROPRIATENESS
演講者的用詞應該符合場合和觀眾的需求。
 - 正確性 LANGUAGE CORRECTNESS
演講者應該使用正確的語法和發音來傳達信息。
- 第 17 條 觀眾秩序 於比賽期間觀賽者(結束後不在此限)不得有「加油或掌聲」等或評審認為妨礙比賽等情事。

第五章 比賽通則

第 18 條 干擾比賽 任何人皆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擾現場之賽事相關人員。違規干擾者，主席或評審得立即中止並請干擾者離開現場，參賽選手得另行重新開始比賽。

第 19 條 人身攻擊 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對選手、評審、主席及本場次之工作人員涉及對個人隱私、人身攻擊或批評等情事，違規者即失去比賽資格。

第六章 處理原則

第 20 條 裁決方式 異議之裁決，主席須與在場之評審共同討論並以多數表決裁定，申訴事項亦同。

第 21 條 不合程序 申訴或異議須為參賽選手。若非參賽選手提出申請，主席可用不合程序為由，予以駁回並且不受理。

第七章 其他事項

第 22 條 修改規則 本規則得視實際需要，由總會金口獎委員會以增修規則條文方式報請總會理事會核備修改之，並於次一年度開始實施。

第 23 條 未盡事宜 由當年度各階段比賽籌備會議及金口獎委員會裁決或另行決定公佈之。